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7003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和線路
983號

承辦人：技佐 柯筱珊

電話：04-7584012#230

傳真：04-7583427

電子信箱：a230@xianxi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線鄉建字第1130011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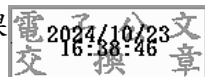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5900A_1130011723_ATTACH1.pdf、
376475900A_1130011723_ATTACH2.pdf、376475900A_1130011723_ATTACH3.pdf、
376475900A_113001172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線西鄉臨時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」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公所

副本：本所建設課



建設課 收文:113/10/23



DF1130015881 有附件